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广东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地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宪法法治教育，根据教育部和省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开展 2025 年度广东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7 日。

二、活动主题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

三、活动内容

（一）结合实际落实全省“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各地各校可根据省普法办制定的 2025 年度全省“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结合实际，确定重点学习宣传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工作方案将按照省普法办要求后续下发。

（二）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2025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20，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开展活动。主要议程包括：举行升旗仪式；宪法晨读；合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宣布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

宪法”比赛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全国总决赛优秀作品展演；教育部负责同志讲话等。

省教育厅将设立广东省分会场，请各地市教育局设立地市分会场，与省教育厅会场视频会议系统连接同步参与活动，并广泛发动本市及区、县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下称青少年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参与活动。各高校可结合实际组织师生收看直播，开展“宪法晨读”活动。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广覆盖、见实效，营造教育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各地各校的特色做法及活动开展情况等可于12月7日前发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邮箱 fgc@gdedu.gov.cn，文字不超过500字，图片需配简要说明。

12月3日（周三）下午15:00进行网络视频调试，请各分会场进入省教育厅网络视频会议新系统参加联调，会议号：910145019297。如遇技术问题，请与主会场联系。调试联系人：杨悦 13044266804，陈其锐 13710587808。

附件：宪法晨读内容



（联系人：叶繁，联系电话：020-37626927）